



檔號：HAD SSP DC/13/1/3/1(3)I

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9/08

社區事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報告

社區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的第一次會議上通過以下事項：

(i) 選舉委員會主席

黃鑑權先生當選為社區事務委員會主席。

(ii) 成立工作小組、釐定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以及推選工作小組主席

委員會通過成立以下工作小組及其職權範圍，並選出工作小組主席：

| <u>工作小組名稱</u> | <u>主席</u> | <u>職權範圍</u> |
|------------------|-----------|-------------|
| 1. 撥款審核小組 | 黃鑑權先生 | 見附件一 |
| 2.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 | 王德全先生 | 見附件二 |
| 3.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 | 王桂雲女士 | 見附件三 |

(iii) 撥款申請

委員會通過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提交「滿載祝福行大運」的撥款申請，撥款額為 44,340 元。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八年二月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撥款審核小組

職權範圍

1. 釐定由區內志願機構/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其他社團所遞交的申請表的詳細處理辦法；
2. 根據現有的社區建設計劃動用區議會撥款準則考慮各項申請，並向社區事務委員會提交建議；以及
3. 如有需要，設計/修訂社區建設撥款的申請表格及活動/計劃報告書。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家庭及少數族裔事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新來港人士、青少年及家庭有關的需要及服務，提供意見；
2. 推動本區市民認識種族共融觀念及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合香港生活；
3. 聯絡區內團體/人士，因應區內新來港人士、青少年及家庭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及發展舉辦相關活動；以及
4. 定期向社區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

第三屆深水埗區議會
長者及康復服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區內有關長者、醫療及康復服務事宜提供意見；
2. 訂定及執行深水埗區內有關長者、醫療及康復服務工作之計劃；
3. 聯絡深水埗區內團體、機構及熱心人士，尋求資源共同推動區內人士敬老、護老；
4. 提高市民對香港醫療服務的認識，推廣康復服務及健康教育；以及
5. 定期向社區事務委員會作出報告。